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科国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文件

新水科国〔2017〕3号

关于组织申报“新疆水利科学技术奖”及
“新疆优秀水利科技论文奖”的通知

各州、市、地水利（务）局、厅各有关单位，新疆水利学会各分会（专委会）：

2017年新疆水利科学技术奖和新疆优秀水利科技论文奖申报工作已开始，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好申报工作。

一、为了做好科研成果鉴定、评审工作，根据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流程，现作如下安排：

1. 请各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认真阅读科技奖评审的相应办法（具体文件请在新疆水利学会网站下载）。对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成果进行摸底调查，并将计划今年

申报的科研成果名称与简介，于2017年9月20日前报新疆水利厅科国处；

2. 拟申报新疆水利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请于2017年10月1日前将科研成果验收评定材料报水利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进行项目成果验收评定。逾期提交，将安排在下一评奖年度申报。

新疆水利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应努力争取于2017年10月1日前通过拟申报项目的验收评定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报奖申请书等材料的送审。

二、按照新疆优秀水利科技论文奖评选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参与本次评选的论文发表时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2.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至新疆水利学会秘书处（以邮戳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3. 《评奖办法》对申报论文范围、对象、评选标准、评审程序和各分会、专委会对推荐的论文要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等都有明确规定，请按《评奖办法》规定认真填写《评审书》，手续不全者不予受理；

4. 申报材料要求，每篇论文报送全文（中文）16份（其中15份要求涂去作者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所有有关作者的信息）及电子版，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各一

份,《评审书》一份。申报的论文必须是已发表,但已获得过中国水利学会等全国学会或自治区级其他行业学会奖励的论文,不能再参加优秀论文奖评选;

5.《新疆优秀水利科技论文奖评奖办法》、《新疆优秀水利科技论文申报评审书》请上新疆水利学会网站的通知栏目下载(新疆水利学会网址:www.xjslxh.com)。

联系人:阿西木·阿卜杜艾尼(科国处)

电话:0991—5816236 手机:18999994734

E-mail: 83868128@qq.com

联系人:李志红 李静(水利学会)

电话:0991—5846043 5846018

手机:18999268710 13139607721

邮箱:1585252609@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146号

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2017年8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8月28日印发